保稅工廠報廢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保稅工廠報廢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3 條：

保稅工廠不能外銷之保稅次品與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保稅副產品、下腳、廢料及自用機器、設備廢品等，均應按類別、性質存儲於倉庫或經海關認可之其他場所，並應設置帳卡，隨時記錄存、出情形。但半成品形態之廢料，應分別列明使用原料情形，以備查核。

※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4 條：

1. 保稅工廠保稅之次品、副產品、下腳、廢料、呆料及自用機器、設備廢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利用價值部分：依海關進口稅則從量或按售價核定完稅價格（次品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核計）課徵稅捐後准予內銷；或由海關予以監毀後，依其殘餘價值向海關報關補稅，提領出廠。但下腳、廢料因數量多或體積龐大，不易於廠內銷毀報廢，且其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係採應用數量申報，無須辦理除帳者，保稅工廠得事先預估三個月數量，向海關申請核准先行辦理報關，並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放行，分批提領出廠；屆期無法全部提領出廠者，

保稅工廠報廢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無利用價值部分：由海關視需要派員或會同各有關主管機關監毀。

2.前項第一款但書經海關核准先行辦理報關之下腳、廢料，應於先行辦理報關放行後四個月內，檢具實際數量之交易發票，供海關核定完稅價格；其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逾報關放行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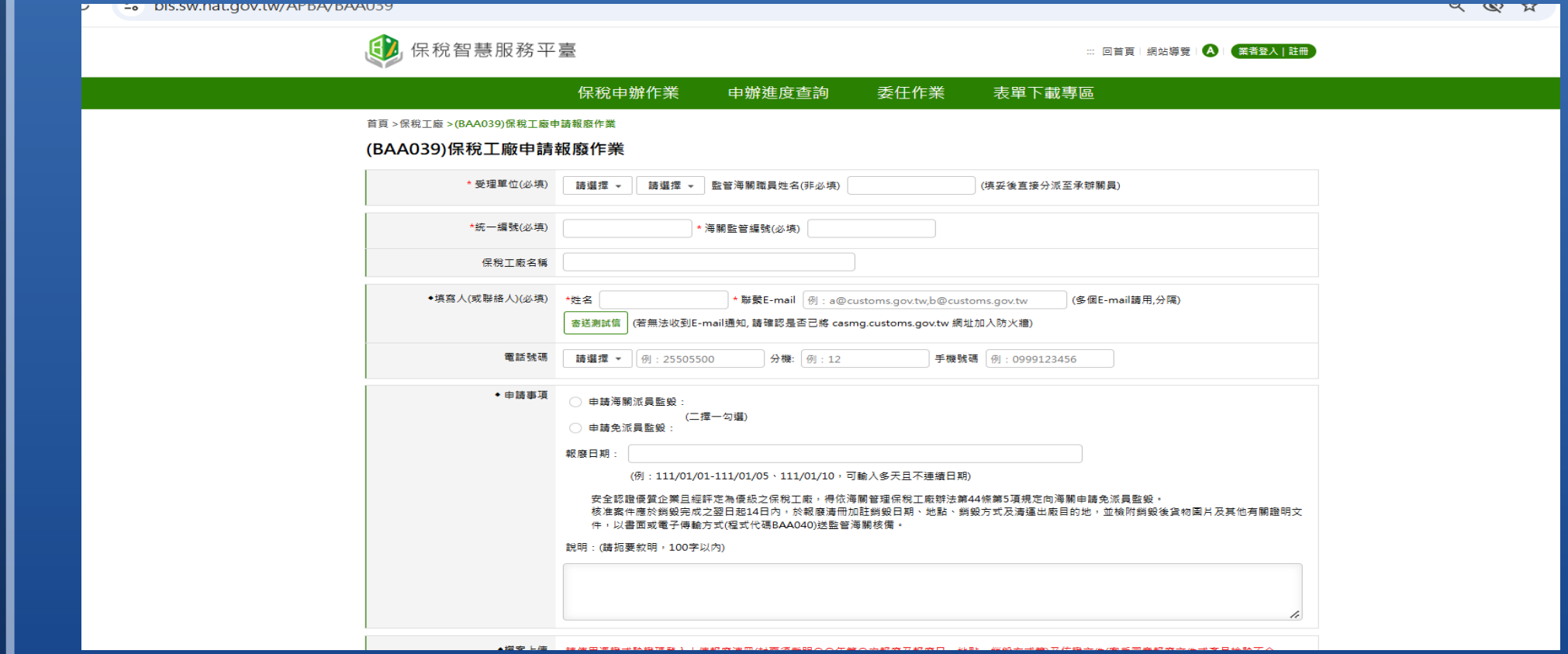
3.保稅工廠因故未能復運出口之呆料或未能外銷之保稅產品或次品，得於原料保稅進口或加工完成之翌日起二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後除帳，逾期應即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課徵稅捐後准予內銷。但遇有特殊情況，未及於前開期限內辦理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監管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保稅工廠報廢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4.前條之保稅副產品、下腳、廢料等，未在保稅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用料量中另列有損耗率，或雖已列有損耗率而未經核准者，得核實沖銷保稅原料帳。

5.第一項監毀案件，應事先造具報廢清冊，列明保稅貨物品名、編號、規格、數量及單位，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向監管海關提出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經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向海關申請免派員監毀經核准者，應於銷毀完成之翌日起十四日內，於報廢清冊加註銷毀日期、地點、銷毀方式及清運出廠目的地，並檢附銷毀後貨物圖片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保稅智慧平台BAA039、40)方式送監管海關核備。

保稅工廠報廢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保稅工廠報廢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保稅工廠報廢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5 條：

1 . 保稅工廠存倉或在製之保稅物品，遭受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致損毀，經於災害事實終止之翌日起一週內報請海關查明屬實者，得核實除帳。

2. 保稅工廠存倉或在製之保稅物品，遭受失竊而致短少，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證明報請海關查明屬實者，應自失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稅除帳，其有特殊情形，報經監管海關核准者，得申請提供保證金暫免補稅，惟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期滿後如仍未找回，即將保證金抵繳稅款結案，找回部分海關應將保證金退回。

保稅工廠報廢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管理作業要點：(抽核比例)

七、監管海關對保稅工廠之管理，除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外，應視保稅工廠之等級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管理：

（一）優級保稅工廠之管理：

海關辦理其應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銷毀之保稅副產品、下腳、廢料及次品、呆料案件時，應逐案赴廠監毀。惟如屬無利用價值者，得免逐案赴廠監毀，可依工廠事先造送之報廢申請書及報廢清冊等資料核准工廠自行依規定辦理銷毀，海關如需赴廠監毀者，其查核之比率以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如赴廠抽查時，發現有偽報、匿報或未依規定辦理之其他不法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議處外，該年度海關得視情形，改採逐案赴廠方式辦理監毀。

保稅工廠報廢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二）甲級保稅工廠之管理：

海關辦理其應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 定銷毀之保稅副產品、下腳、廢料及次品、呆料案件時，應逐案赴廠監毀。惟如屬無利用價值者，得免逐案赴廠監毀，可依工廠事先造送之報廢申請書及報廢清冊等資料核准工廠自行依規定辦理銷毀，海關如需赴廠監者，其查核之比率以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如赴廠抽查時，發現有偽報、匿報或未依規定辦理之其他不法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議處外，該年度海關得視情形，改採逐案赴廠方式辦理監毀。

保稅工廠報廢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三)乙級保稅工廠之管理：

海關辦理其應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銷毀之保稅副產品、下腳、廢料及次品、呆料案件時，應逐案赴廠監毀，並於現場抽核報廢清冊內容與報廢物品是否相符，其抽核比率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如發現有偽報、匿報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議處外，海關並應視情形提高抽驗比率或全部查核。

保稅工廠報廢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四）丙級保稅工廠之管理：

海關辦理其應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銷毀之保稅副產品、下腳、廢料及次品、呆料案件時，應逐案赴廠監毀，並於現場抽核報廢清冊內容與報廢物品是否相符，其抽核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如發現有偽報、匿報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議處外，即應全部查核無訛後，再予銷毀。

（五）保稅工廠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者之管理：

優級保稅工廠及甲級保稅工廠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者，其管理時之查（抽）核比率得按原有比率降低百分之五十。

保稅工廠報廢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

十三、保稅工廠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銷毀其保稅副產品、下腳、廢料、自用機器、設備廢品或請求處理未能外銷之保稅產品、次品、呆料及壞品，應事先造具清冊列明保稅貨物品名、編號、規格、數量及單位，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海關核辦。海關應查明實際情形後，始准予銷毀。

十五、自國外進口之保稅原料、自用機器、設備如因毀損或品檢不合使用，除依規定報請退還調換外，得檢具發貨人同意就地報廢文件，報請銷毀。

十六、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銷毀之保稅副產品、下腳、廢料及自用機器、設備廢品，以腐蝕、掩埋或其他適當之處理方法予以銷毀，監管海關應指派保稅單位關員會同廠方代表為之。

保稅工廠應於銷毀前負責提供銷毀所需之工具或材料，並負責銷毀後殘餘物之整理及保管。

保稅工廠報廢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十七、經銷毀後之殘餘物，其有利用價值部分，保稅工廠應於銷毀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稅提運出廠。

十八、保稅工廠申請銷毀之保稅副產品、下腳、廢料、呆料、次品及自用機器、設備廢品，經海關依據報廢清冊抽驗報廢物品，發現有偽報、匿報、或其他不法情事致逃漏稅者，依有關法令處理。→→→處罰來源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管理辦法第51條規定，保稅工廠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按月彙報，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保稅工廠報廢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經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向海關申請免派員監毀經核准者，應於銷毀完成之翌日起十四日內，於報廢清冊加註銷毀日期、地點、銷毀方式及清運出廠目的地，並檢附銷毀後貨物圖片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送監管海關核備。

若有違反對於監管海關核准免派員監毀案件，未依第44條第5項項規定期限(即超過14日)，於報廢清冊加註銷毀日期、地點、銷毀方式及清運出廠目的地送監管海關核備，或未檢附銷毀後貨物圖片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則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管理辦法第52條， 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